**花蓮縣政府110年度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**

**「錄取結果複查申請書」**

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報考組別 | 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
| 原有結果 | | 查復結果 | |
|  | |  | |
| 申請人簽章： 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查復人簽章：  查復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注意事項 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於結果公布當日17時前，以本申請書逕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考生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（一）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告知分數。  （二）申請調閱及複製行為。  （三）要求告知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 三、複查內容以個人成績為限，不得要求查閱他人之成績。  四、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，並請申請人確認無誤後簽名。  五、本申請書一式兩份，一份存查、一份交與申請人。 | | | |